### 附件2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2021年度专门设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为加强下达到我市的中央衔接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和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二条 我市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专项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优先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或支付给第三方机构作为开展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招工、宣传、培训等工作开支。

第三条 我市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的绩效目标：各镇街按照组团转移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任务。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第三章　资金管理流程

第四条 我市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人社局发文，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调整指标到相关镇街财政分局，由各镇街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据实列支。

有关镇街农业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及绩效目标任务，抓紧商镇街人社部门，做好资金申请、补贴名单的公开公示以及项目采购工作，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尽快将资金分解拨付给有关企业或个人。补助标准和申领办法参照各镇街现有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参照执行。有关镇街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级部门职责

（一）镇级部门职责

镇街农业部门承担中央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商镇街人社部门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后，编制绩效目标分解任务清单，保证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对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工作。

镇街人社部门负责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开展跨省就业脱贫人口的就业转移工作，做好资金申请、补贴名单的公开公示以及项目采购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镇街农业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镇街财政部门作为资金监管部门，对中央衔接资金拨付的程序性和及时性负责，落实资金安排，及时拨付资金，配合镇街农业部门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市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支出绩效等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市级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金和任务清单下达工作，对下达镇街的中央衔接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并通过任务分解、跟踪进度、绩效考核等措施，确保各镇街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将中央衔接资金的下拨、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市人社部门负责拟定中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并指导镇街开展跨省就业脱贫人口的就业转移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调整指标到相关镇街财政分局，对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实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和人社部门应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对资金分配使用、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安排专人跟进中央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该笔资金务必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出完毕，并于形成支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含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人社局备案。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配合省财政部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中央衔接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